**招标文件**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所需的**天然气热风炉（不含燃烧机）**进行招标（详细技术标准见技术要求），望收到招标文件的单位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报价，**非规定时间段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招标：吕兵兵 152 3798 7521 技术：郭联伟 135 9206 1264

**一、招标须知**

1、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形式，各投标单位请在**7月18日（周四）上午8-11时**将报价单（每页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 2447；**

2、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使用单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价格低、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

**二、投标要求：**

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请携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进行资质预审。

（注：原件由我公司招标中心现场审核后返给贵公司，复印件留我公司存档。资质预审截止时间：7月17日下午17时，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1、标的物名称：天然气热风炉（ 具体数量、型号详见附件报价单）。

2、质量要求：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参数要求，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3、报价格式 见附件报价单。

附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2：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万基控股华实商贸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有限公司**

**\*\*\*\*\*\*\*\*\*\*\*\***

**商务合同**

合同编号：WJ-ZB(2019)\*\*\*\*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产业集聚区

签订时间：2019年\*月\*日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就甲方\*\*\*\*\*设备购买等相关事宜，依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条 款 1 定义**

1、“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技术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设备”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售后服务义务。

5、“现场”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运转的地点，即：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铸轧车间现场。

6、“验收”指甲方依据合同所附技术协议的规定接受合同设备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条 款 2 供货范围**

1. 标的物：\*\*\*\*\*\*\*

1.1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数量：\*套

1. 合同供货范围虽然在合同中有表述，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陷，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为了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条 款 3 价 格**

1、设备名称、型号及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套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万元 | | | | | | |

2、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特种设备的取证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合同价格为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输到甲方工地、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条 款 4 支 付**

1、 货到验收合格后后乙方【】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90%的财务收据和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票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合同设备总价的10%（即质保金：￥\*\*\*万元）在具备下列所有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①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甲方出具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之日起稳定运行满12个月。

②设备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达到甲乙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的要求，由双方验收人员签订设备的最终验收报告。

③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

④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条 款 5 包装、运输及交货时间、地点、设备所有权转移**

1、包装

1.1 乙方应依照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殊性质，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二套，一套原件在包装箱里，另一套复印件直接交付给甲方。

1.2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箱内的零散随机部件将由乙方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位置号，部件在安装图上的编码。

1.3 包装物不回收。

2、运输

2.1 运输方式：乙方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将合同设备发运至甲方现场。（发货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3、交货时间和地点

3.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以甲乙双方签字日期为准)后90日内（若甲方要求推迟或提前交货，甲方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3.2交货地点：\*\*\*\*\*现场。

4、设备所有权的转移

4.1 乙方将合同设备发运至甲方现场后且经过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条 款 6 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负责对本合同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的技术培训。

**条 款 7 技术规格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按照技术协议执行（附后）。

**条 款 8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设备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易损件）。出现前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包括易损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失误或乙方所供技术资料、图纸、名称的错误，导致设备出现问题或损坏等，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试运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出具合同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即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合同设备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包括易损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个月。乙方所供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并稳定运行30天后，甲方按本合同技术协议指标进行验收并就设备质量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设备的技术规范，乙方需在15日内使设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若设备仍无法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则由乙方无条件拆除设备拉回，费用自理，并退还甲方付给乙方的所有货款，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若经协商甲方同意接受，则每发生一项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不符的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补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使用和制造以及产品销售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赔偿，如果出现第三方的针对甲方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侵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方面的必要信息，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易损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负责更换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外，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若确系设计、原材料或制作工艺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设备出现问题，乙方也应在48小时内协助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5、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规定。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调试、操作及改造的需要。

7、乙方保证合同所规定的元器件制造厂家及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选购的元器件应符合现行通用标准。外购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技术说明书。

**条 款 9 检 验**

1、合同设备发运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2、合同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7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设备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依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设备在条款8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乙方工厂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若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外购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否则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提出索赔直至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条 款 10 索 赔**

1、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上述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2、甲方应将索赔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若有异议，在收到索赔通知单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索赔没有异议。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如属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的任何轻微的损坏，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经过双方认可后，甲方可以自行修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也有义务予以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后，10日内提供正式设计用图纸文件资料（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6、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每迟交一天，违约金为5000元整）。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否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条 款 11 逾期交货**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即逾期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设备金额的0.5%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设备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核定损失额。

**条 款 12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和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一个月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条 款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2、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条 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解释。

**条 款 15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条 款 16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索赔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本、副本四本，甲方执一份正本三本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条 款 17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所附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可以要求乙方提前交货，但要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4、乙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5、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好自我的安全防护措施，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合同设备所需的外配套件虽然在合同中已有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中若甲方发现这些外配套厂家所供的配套件可能影响合同设备的整体性能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外配套厂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外配套厂家。

8、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安产业集聚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0379-\*\*\*\*\*\*\*\*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 帐号：

税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3、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

附件4 技术要求

#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制钠车间

天然气热风炉技术要求

1. 功率：100万大卡，热效率：大于95%，风量：3100-4700 m³/h，

风压：4200-4900Pa；

1. 加热方式：直热式；
2. 温度：热风炉出口温度不低于500℃；
3. 长度3000mm左右，中心高度1000mm；
4. 热风炉进口法兰尺寸与天然气燃烧机TBG120P配套；
5. 内胆材质：316L ，厚度：10mm

燃烧炉出口管内管：Ф219×10 材质：316L